

承德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水领办〔2022〕18号

关于印发《承德市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控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整治的部署要求，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落实长效管控机制，巩固提升治理成效，确保全市农村黑臭水体存量清零、动态随清，按照《河北省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控机制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承德市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控机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按时报送相关附表清单。

承德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承德市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控机制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整治的部署要求，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建立健全长效管控机制，保持农村黑臭水体常态排查、动态清零，依据《河北省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控机制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以市县交界区域、低洼坑塘存在污染隐患地带、涉水企业和经营单位为重点，聚焦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杂物、畜禽养殖污染、企业非法排污等突出问题，强化常态化排查、立行立改、源头防控、巡查防返，建立健全长效管控机制，助力乡村生态振兴，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全市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整治，动态清零。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常态排查，动态清零

1. **强化重点区域。**省卫星遥感交办疑似农村黑臭水体点位区

域、市县行政边界区域、河湖沟塘分布密集地区，存在垃圾、杂物、畜禽粪污等倾倒隐患的低洼坑塘、旱河区域，农村涉水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洗浴、餐饮、宾馆酒店等经营单位周边区域，生活污水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居民小区周边区域，舆情、媒体曝光的区域，以及其他容易形成黑臭水体的区域。

2. 建立排查清单。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建立排查清单，实现动态管理。在已建立的三级网格化巡查清单的基础上，增加农村低洼（无水沟渠坑塘）地带、农村涉水企业和涉水活动、农村畜禽养殖场（户）等三类区域排查清单（见附表）。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属地乡镇政府认真填报，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并于4月1日前经县级网格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市水领办汇总上报。

3. 确保随改随清。将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巡查纳入县、乡（镇）、村日常工作，落实巡查责任，针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督导落实，立查立改、随改随清。推动“长治久清”，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确保问题整改见实效、不反弹。

（二）加强源头防控，治管并举

1.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进一步统筹厕所粪污无害化集中处置和生活灰水有效管控。因地制宜、实施求是，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粪污无害化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对居住分散、粪污不易集中处理的坝上、山区边远村，可结合改厕灵

活选取粪污无害化处置模式；粪污无害化集中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农田灌溉标准后可直接用于农田灌溉；进一步巩固生活灰水原位消纳成果，强化污水源头减量，实现生活灰水有效管控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2. 强化重点区域村庄污水深度治理。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服务横向延伸，对纳入城镇（园区）管网和集中处理站管网的，以及采用吸污车等转移农村生活污水的，提高管网覆盖率和污水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对水源保护区、旅游风景区、民宿发展区等重点区域村庄，审慎推进污水深度治理或资源化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要与供水、改厕、水系整治等一体谋划、共同推进，发挥系统综合治理效应；建立完善运维管理长效机制，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3. 强化农村垃圾处置和利用。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日常巡检、保洁维护机制，在不便于集中收集处置的地区，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收集处置，严查水体沿岸随意倾倒、填埋垃圾行为，对发现的垃圾隐患，及时清理到位、严防反弹。鼓励支持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减少垃圾收集处置量。

4. 加强畜禽粪污综合整治。鼓励整县推进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改造提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粪污还田利用示范基地，推行种养结合，畅通粪肥还田渠道。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评与排污许可要求，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积极探索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场户粪污综合利用模式，鼓

励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防止发生畜禽粪污清理不及时、乱排乱放污染隐患。

5. 加大涉水企业废水排放监管力度。引导农村涉水工业企业进入园区，不能进园区的要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洗浴、餐饮、宾馆酒店等涉水经营单位以及屠宰、清洗等涉水活动要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严禁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外环境。强化排污口巡查检查，严查污水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

（三）细化工作举措，狠抓落实

1. 规范巡查频次。对行政村内村民主要聚集区向外延伸1000m范围内、乡级以上公路两侧200m范围内的河、塘、沟渠（不含城乡结合部或县城建成区）开展常态化排查，三级网格员每周开展一次全面排查，二级网格长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两次排查，一级网格长每季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覆盖巡查督导，汛期要加密巡查频次。

2. 拓宽巡查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飞检等科技手段，开展巡查核查，对发现的疑似黑臭水体点位，相关部门要第一时间移交属地乡镇现场核查，对核查取证视频、照片等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对经核实后确实存在问题的点位交办整改，建立问题清单，填报整改情况，留存整改前后对比影像资料。

3. 开展执法检查。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污染隐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水工业企业超标排放、涉水经营单位污水直排、畜禽养殖场非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处罚整改力

度。近3年内，各县区每年至少开展2次农村黑臭水体专项执法检查，汛期期间至少组织1次专项执法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清单台账，及时移交并督促属地政府限期整改、验收销号，有关情况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

4. 妥善处置舆情。建立健全舆情应急处置机制，针对群众举报、媒体及舆情曝光的农村黑臭水体问题（含疑似问题），各县区政府要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对情况不属实的问题，妥善澄清回应；对情况属实的问题，即查即改，并将整改情况适时主动与群众、媒体对接沟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区负责”的原则，健全并落实长效管控工作机制。各县区政府是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指导等工作，农业农村、水务、住建等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实施，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域内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二）加强督导调度

按照省有关要求，市生态环境局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月调度”制度，采取会议调度、定期通报、帮扶督导等方式，督促各县区落实常态化排查工作，对具备条件的县区开展视频监控线上督导检查。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三级网格巡查台账，每年末报送全年工

作总结及相关巡查台账、清单。

（三）强化考核问效

按照省统一部署，将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整治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严格落实河北省农村黑臭水体专项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市、区）予以表彰奖励；对新增发现农村黑臭水体或立行立改落实不到位、整改结果反弹的县区，由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约谈，必要时启动问责程序。

（四）加强宣传引导

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引导，利用网络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手段，充分解读农村黑臭水体产生根源及相关政策要求，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引导村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行为方式，广泛动员相关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设立专项资金实行有奖举报，畅通电话、信件、来访、网络等渠道，主动接收群众监督，对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 附表：1. 农村低洼（无水沟渠坑塘）地带
2. 农村涉水企业、涉水活动清单
3. 农村规模化及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清单

附表 1

农村低洼（无水坑塘沟渠）地带清单

序号	市	县(市、区)	乡镇或街道	行政村	基本信息						底部或周边是否存在污染隐患	主要污染隐患	有(无)水	备注	
					编号	名称	面积(m ²)	长(m)	宽(m)	经度					纬度
例如	xx市	xx县	xx乡	xx村	DW1301100001	XXXX村XX便利店东侧200米	xx	x	x	xx	xx	是	生活垃圾	有水	
1															
2															

注：1. 编号采用“DW省市县行政代码+四位流水号 0000”的形式，如 DW1301100001

2. 名称命名可参照下列格式：XXXX村XX便利店东侧200米

3. 底部或周边的污染隐患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畜禽粪污、污水排污口、其他杂物等

附表 2

农村涉水企业、涉水活动清单

序号	市	县(市、区)	乡镇或街道	行政村	基本信息						污水是否直排	直排地点	备注
					编号	涉水类型	涉水行业	名称	经度	纬度			
例如	xx 市	xx 县	xx 乡	xx 村	SS1301100001	涉水活动	屠宰	xx 村 xx 屠宰点	xx	xx	是	附近坑塘	
1													
2													

注：1. 编号采用“SS 省市县行政代码+四位流水号 0000”的形式，如 SS1301100001

2. 涉水类型应为以下三种之一：涉水工业企业、涉水活动（非经营类屠宰等）、涉水经营单位（服务行业，如洗浴、餐饮、加油站、宾馆酒店、洗车等）

附表 3

农村规模化及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清单

序号	市	县(市、区)	乡镇或街道	行政村	基本信息					是否为规模化养殖场	养殖种类	养殖规模(只或头)	畜禽粪污是否露天堆放	畜禽粪污处置方式	是否曾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	备注
					编号	名称	开始养殖时间	经度	纬度							
例如	xx市	xx县	xx乡	xx村	XQ1301100001	xxxx村张三养殖户	2010年	xx	xx	否	肉鸡	300	否	分户收集	否	
1																
2																

注：1. 编号采用“XQ省市县行政区划代码+四位流水号 0000”的形式，如 XQ1301100001

2. 规模化以下养殖户名称可参照下列格式：XXXX 村 XX 养殖户

3. 畜禽粪污处置方式包括：分户收集、集中处置等

4. 规模化及规模以下标准参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